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張維釗

電話：(02)8995-6097

電子信箱：giberthesky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攬專字第114052133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46000041B_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」第69條規定雇主得補行通知或申請之期限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外交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、經濟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會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

115/01/08

1150000594